公證請求書

年度　　第　　號（收件流水號，請求人勿填）

標的金額（價額）新臺幣　　元（標的如無財產上價值免填）

請求人姓名或名稱	性別	出生日期、出生地	職業	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	住居所或事務所、電話	備考
已為同意或允許之第三人、通譯或見證人姓名或名稱	性別	出生日期	職業	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	住居所或事務所、電話	同意或允許、在場事由

請求公證事項(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)						
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事項						
證明文件				發還證件	件數	收受人簽章
交付公證書	正本　份	繕本或影本　份	譯本　份	節本　份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請求人為法人或團體蓋印信處）

請求人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代理人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說明：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提出授權書，並於備考欄註明代理人授權書種類、字號及代理權限。